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9118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岚森（安徽）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开发区白马商城17#306-309室

代理机构 山东岱公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眼药水；隐形眼镜护理液；含药物的洗眼剂；滴眼剂；眼用制剂；眼科用药物制品；贴剂；医用眼罩；医用眼垫；医用营养品